

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7年10月12日，本公司与王真光、王擎于公司办公室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融资担保2000万元。

关联方交易协议的签署时间拟定为2017年10月12日，具体时间以实际签署时间为准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王真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担任董事长

2、王擎为王真光之子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王真光、王擎为公司贷款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关联董事王真光回避表决。此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王真光	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大兴街23号内4号	-	-
王擎	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大兴街23号内4号	-	-

(二)关联关系

1、王真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担任董事长

2、王擎为王真光之子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由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、王真光及王擎提供保证担保申请授信贷款2000万元，向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：公司控股股东王真光以其持有的公司11,000,000股股票提供质押反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进行的偶发性关联交易，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偿保证和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筹资效率，可解决公司资金需求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且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筹资，解决公司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9月25日